

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环攻坚办〔2020〕27号

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濮阳市渣土运输车、商砼车、 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濮阳县、清丰县、华龙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遏制渣土车等车辆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市区及周边开展渣土运输车、商砼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职责分工。市攻坚办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、协调；濮阳县、清丰县、华龙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辖区内渣土车等车辆规范化管理的属地

责任；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落实行业管理责任；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科学规划渣土车、商砼车行驶路线，原则上尽量避开空气监测站点，要根据气候、风向等因素及时调整行驶路线，行驶路线要报市攻坚办环境空气质量研判分析组审核。

(二)成立联合执法组。由市攻坚办督察组和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组成7个联合执法组，华龙区分派2组，濮阳县、清丰县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各分派1组。各联合执法组依托交通卡点、各类建设工地和渣土车、商砼车行驶线路及集中地进行执法检查。

(三)执法检查重点

1. 渣土车、商砼车出场冲洗不到位、带泥上路、覆盖不严密及路面抛洒等违规行为；

2. 渣土车、商砼车超速行驶、遮挡号牌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3. 渣土车、商砼车尾气超标排放、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4. 渣土车不按指定位置倾倒渣土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5. 渣土车、商砼车超限、非法营运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6.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上牌、检测、安装定位，禁用区内使

用国二及以下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专项整治行动自2020年6月16至7月15日，各综合执法组白天以检查施工现场为主，夜间以检查渣土车和商砼车为主，要持续性开展检查行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全力配合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级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全力配合，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分别抽调7名执法人员，充实到市攻坚办督察组，并于6月17日12点前将人员名单报市攻坚办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，严管重罚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由综合执法组按照问题类型分别依法依规查处，实行“一案双罚”，即对渣土车、商砼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营方和使用工地同时处罚；对渣土车非法倾倒渣土、商砼车违规运行等行为，由综合执法组会同县（区）对相关车辆予以查扣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严格考核。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要与县（区）、市直部门月度、年度考核直接挂钩，问题严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依法依规追责。各综合执法组每周汇总检查情况并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李相杰

联系电话：6669556

邮 箱：gjbzhz2019@163.com



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6日印发
